

## 元品心理諮商所 駐地實習專業實習辦法

### 1. 目的：

元品心理諮商所(以下簡稱諮商所)為使心理輔導專業領域素質不斷提昇,提供心理、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研究生專業的實習環境及資源,並依據「心理師法」、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」及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制定之「諮商心理實習辦法」,制訂本辦法。

### 2. 實習目標：

- (1) 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對社區諮商工作運作之熟悉。
- (2) 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之社區心理衛生推廣工作能力。

### 3. 實習時間：每週以至少實習 32 小時為原則，依諮商所營業時間配合排班及週六輪值，逢例假日不必補班；若有執行實習內容工作加班時，得申請補休。請假時需補班，完成足夠之實習時數。

### 4. 實習工作：

- (一) 專業實習內容：包括心理衡鑑、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、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及心理衛生相關預防推廣活動等四種型式。
  - (1) 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。
  - (2) 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。
  - (3) 認知、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。
  - (4) 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。
  - (5) 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(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)
  - (6) 其他諮商心理相關工作。從事前述五項實習課程內容稱為直接服務，至少應達 350 小時。
- (二) 諮商行政：行政櫃檯支援、心衛活動規劃與推展

### 5. 專業督導

- (1) 專業督導(含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)：駐地實習每週必須接受個別諮商及團體諮商之實習督導一次，督導人選由諮商所所長聘請擔任之。專業督導鐘點費由諮商所部分補助，實習生需負擔部分鐘點450元/時。
- (2) 行政督導：由諮商所專任諮商心理師擔任之。

6. **專業訓練：**

- (1) 參加諮商所每週固定辦理之團體督導，與不定期開辦個案研討。
- (2) 參加諮商所開設之專業研習課程、專題講座、個案研討等。

7. **實習請假：**若有執行實習內容工作加班時，得申請補休。

8. **實習考核：**

實務專業透過實習時數紀錄、實習週誌、實習心得報告、心理評估或衡鑑報告、團體諮商或治療報告、接案穩定度進行考核；行政層面透過出席、團隊合作性、積極性、配合度等進行考核。

9. **終止實習：**

實習期間，若實習生實習狀況不符合諮商所期待，或諮商所的實習條件不符合實習諮商師之實習需求，雙方可協商中止實習契約。如有以下事項者，諮商所得以中途中止實習契約，且不授予實習證書。

- (一)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發生請假時達數總時數百分之十者。
- (二) 違反專業諮商倫理、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，經諮商所會議認定者。

10. **實習證明書：**實習期滿並通過諮商所考核，完成離職程序後頒予實習證明書。

11. **實習津貼：**每月固定提供實習津貼每月 5000 元。